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前期咨询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招标文件	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2
附件二：廉政合同	57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59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60
附件五：支付担保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7
三、投标保证金	69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四、资格审查表	69
五、技术建议书	76
六、报价清单说明	77
七、报价清单汇总表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前期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下称“本项目”)已由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2]96号文《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安吉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前期咨询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起点接 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改建工程(K30+015~K34+500)终点,起点桩号为 K34+500,终点接 S306 鹿唐线安吉马家渡至乐翻天段起点,终点桩号为 K44+723.418(实施段终点桩号为 K44+212.291)。线路全长约 10.22 公里,其中利用 G235 改造段约 0.51 公里。工程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31.5 米。全线共拆除重建中小桥 105.4 米/6 座,平面交叉 9 处,涵洞 56 道,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41 亿元,建安费约 3.7 亿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本次前期咨询项目(含社会风险评估、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各专题报告的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前期咨询共有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分析等专题报告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于此有关的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依据、立项文件、规划相关页、选址红线界限图、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申请报告、申请表以及工可批复前的勘测定界、用地报批等专题报告的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于此有关的全部内容。

2.3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签订合同起至取得各专题报告批复文件之日止。

2.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规定，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质（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社会风险评估）：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 2 标段（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一个国省道（含规划国省道）公路项目的专题报告（与各标段内容对应）的编制。业绩证明：①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制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还需提供项目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国省道（含规划国省道）公路项目的专题报告（与各标段内容对应）的编制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①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复制件；②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制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还需提供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信誉最低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3.5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4.3 潜在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

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 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页面查看相关操作手册。软件技术服务(0572-2220028)。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6:30。招标人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 1 标段(社会风险评估):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第 2 标段(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限额发包平台)(<http://49.4.53.110/HZfront>)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交通路 50 号

邮政编码:3133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72-522057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清巷 131 号凤起商务大厦

联系人:支晨曦 电话:0571-85237123 传真:0571-85237123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配置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49.4.53.11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签到后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交通路50号 邮政编码：3133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72-522057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清巷131号凤起商务大厦 联系人：支晨曦 电话：0571-85237123
	项目名称	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S306 K34+500-K44+723.418)
	建设地点	湖州市安吉县
1.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1.3	招标范围	前期咨询项目（含社会风险评估、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各专题报告的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 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进行招标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签订合同起至取得各专题报告批复文件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 ）——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3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标段1：16万元，标段2：15万元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拒绝从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中转出），汇入下述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前一天 16 时 30 分前能到指定的账户上，并且不得通过第三者转入或现金缴纳，否则视为该投标人无投标诚意，其竞包将被否决。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电汇、转账或缴款单的“用途栏”（或附加信息栏）填写清楚投标项目标段名称“风险评估或土地预审”。不按要求填写投标标段名称“风险评估或土地预审”，导致无法识别归属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竞包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 元整</p> <p>账户名称：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丰潭支行</p> <p>银行账号：3301040160013760478</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未要求盖章的无需盖章。 其它要求：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一)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ztf) 一份 (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4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3.7.6	装订要求	无
4.1.1	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4.1.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hz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上传至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 二、网上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限额发包平台-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 http://49.4.53.11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网址： http://49.4.53.11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解密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1、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投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 3、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 投标人解密 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招标失败。</p> <p>5.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为 1 或 2 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6.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p> <p>7. 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p> <p>8. 宣布投标会议结束。 注：交易中心监督、招标人监督小组代表及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p> <p>9. 投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 1) 未显示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 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 2.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以2:1比例随机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专家2人及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专家中推荐。</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
6.4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公示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9.5	监督部门	<p>细化第 9.5 款为：</p> <p>9.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机构：安吉县交通运输局监察部门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交通路 50 号 电 话：0572-5220579 邮政编码：313300</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1.4.3. (10) 目细化为: (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补充 1.4.3 (12) 项: (1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
1.12	偏离	细化第 1.12 款为: 1.12 对于本章第 1.12 款所述的细微偏差,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细化第 2.1.2 款: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统称为“补遗书”,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表;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有要求)。 ②“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a.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此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a.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如果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属事业法人单位, 则可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 b.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c.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 需提供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5) 技术建议书。 (6) 报价清单说明 (7) 报价清单表。 (8) 其他材料。
3.4	投标保证金	3.4.2 项细化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项细化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第3.4.5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p>3.6款细化为：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6.4	评标	<p>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p>
7.1	定标	<p>第7.1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等，招标人应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2	中标通知	<p>第7.2款细化为： 7.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7.4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p> <p>招标人不得以压低编制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周期等作为中标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如果根据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招标。 第7.4.5项细化为：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和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等规定，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第8.1款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第7.4.5项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修改第10.1款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不予通过。
10.2	评标结果公示	补充10.2款： 10.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10.3	行贿查询	补充第10.3款 10.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4	廉洁守信承诺书	补充第10.4款 10.4 提供《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社保要求	<p>补充第 10.5 款</p> <p>投标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果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可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6	保密规定	<p>补充第 10.6 款内容：</p> <p>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10.7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p>补充第 10.7 款：</p> <p>10.7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10.8	其他规定	<p>补充第 10.8 款</p> <p>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 标段（社会风险评估）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 2 标段（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资质要求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1 标段（社会风险评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一个国省道（含规划国省道）公路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
第 2 标段（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一个国省道（含规划国省道）公路项目的土地预审（或土地报批）的编制。

注：1、投标人应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此表后须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制件。

2、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国省道（含规划国省道）公路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国省道（含规划国省道）公路项目土地预审（或土地报批）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

注：相关资料应附：①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复印件；②项目负责人经历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书）的复印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的，还需提供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果项目负责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可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标段 1	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标段 2	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 投标人无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由招标人（代理公司）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前期咨询项目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费用。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若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电子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 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上公示三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 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

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提高项目管理目标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审查不通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采用同一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或采用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起点接 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改建工程(K30+015~K34+500) 终点, 起点桩号为 K34+500, 终点接 S306 鹿唐线安吉马家渡至乐翻天段起点, 终点桩号为 K44+723.418(实施段终点桩号为 K44+212.291)。线路全长约 10.22 公里, 其中利用 G235 改造段约 0.51 公里。工程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为 31.5 米。全线共拆除重建中小桥 105.4 米/6 座, 平面交叉 9 处, 涵洞 56 道,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41 亿元, 建安费约 3.7 亿元。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 本次前期咨询项目(含社会风险评估、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各专题报告的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 本项目前期咨询共有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社会风险评估):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分析等专题报告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于此有关的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依据、立项文件、规划相关页、选址红线界限图、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申请报告、申请表以及工可批复前的勘测定界、用地报批等专题报告的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于此有关的全部内容。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起至取得各专题报告批复文件之日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规定, 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附表一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_____ (标段名称) 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_____（标段名称）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有资质要求的标段，投标人的资质（资格）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投标人应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此表后须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制件。</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果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可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p> <p>b.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p> <p>c.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书）的）复制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的，需提供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果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可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8)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9)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10)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11)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p>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需额外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无需公证）：</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e. 投标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果委任的委托代理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可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委托代理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2.5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资信得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分</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分</td> </tr> <tr> <td>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资信得分	38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8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2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资信得分	38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8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2分											

		<p>(2) 技术得分 42分</p> <p>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 10分</p> <p>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p> <p>f.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分</p> <p>g.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分</p> <p>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p> <p>注： 投标文件（资信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单独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报价得分： 20分</p> <p>i. 投标报价 20分</p> <p>注：投标文件（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12	评标结果	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14~18分	单位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个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国省道（含规划国省道）公路项目的专题报告（与各标段内容对应）加2分，最多加4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的要求）。
b.	拟投标人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8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2~18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国省道（含规划国省道）公路项目的专题报告（与各标段内容对应）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有提高的加2分，最多加2分。
c.	信誉	2分	投标人信誉	0~2分	各标段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得0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附不得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分值	
技术方案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	10分	7~10分	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编制思路清晰的，一般得7.0-8.0分，较好得8.1-9.0分，好得9.1-10.0分。
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7~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一般得7.0-8.0分，较好得8.1-9.0分，好得9.1-10.0分。
f.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分	5.6~8分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一般得5.6-6.3分，较好得6.4-7.2分，好的得7.3-8.0分。
g.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分	5.6~8分	满足招标项目工作进度要求、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一般得5.6-6.3分，较好得6.4-7.2分，好的得7.3-8.0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4.2-6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一般得4.2-4.7分，较好得4.8-5.4分，好的得5.5-6.0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i	投标价	20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含）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算术性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未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含）至最高投标限价（含）之间，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保留两位小数）：</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20；E1=0.3；E2=0.2。</p> <p>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澄清(如果需要);

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6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算术性错误不予以修正。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S306 K34+500-K44+723.418)

1.2 项目业主（发包人）：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1.3 咨询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咨询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前期咨询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招标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前期咨询的组织管理者。

1.5 主要人员：指由咨询人批准的、并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本项目前期咨询的主要人员。

1.6 前期咨询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咨询工作量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技术要求：是前期咨询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关于前期咨询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招标人有关前期咨询的其他书面要求。

1.8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前期咨询内容：

标段1：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S306 K34+500-K44+723.418)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

标段2：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S306 K34+500-K44+723.418)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

1.9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0 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前期咨询工作，招标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1 不可抗力：指招标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招标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招标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时。

2. 招标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招标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咨询工作量及合理的咨询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

2.2 在咨询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招标人应对咨询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 招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协助咨询人收集有关工作所需完整的数据(包括电子数据),符合前期咨询项目所需的图件以及各种相关的统计资料。

2.4 招标人不应对咨询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咨询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前期咨询工作。

3.1.2 咨询人在进行前期咨询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咨询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对于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

3.1.3 咨询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招标人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咨询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前期咨询工作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1.4 招标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咨询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5 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咨询成果、报告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3.2 履约保函

3.2.1 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供金额为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3.3 转包和分包

3.3.1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任务转包和分包。

3.4 人员保证与变更

3.4.1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咨询期间,未经招标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不得更换。

3.4.2 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咨询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在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的人员,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4.3 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咨询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招标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咨询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咨询周期、提交成果、成果验收

4.1 咨询周期及提交成果

咨询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咨询成果资料，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前期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咨询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项目咨询工作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招标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的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咨询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招标人对咨询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咨询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咨询人在招标人的协助下，通过调研，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咨询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招标人的违约

5.1.1 招标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招标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5.2 咨询人的违约

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咨询人违约：

（1）咨询人将咨询任务转包或者分包；

（2）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规范和规程进行咨询工作；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专题研究报告（招标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咨询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政府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未完成对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招标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5）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6）咨询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8.2 款的规定，未经招标人的批准，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或咨询成果透露给第三者。

5.2.2 咨询人违约处理

当咨询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咨询人发生第 5.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咨询人将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回招标人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咨询人发生第 5.2.1 (2)、(3)、(4)、(5)、(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 招标人将有权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每项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在咨询人履约担保中扣除, 当履约担保不足扣除时, 将在咨询人咨询费中扣除。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咨询人提交的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技术建议书;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咨询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招标人在与咨询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14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

6.4 推迟与终止

6.4.1 若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报告在上报项目审批部门两年后仍未获批复, 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至少 14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招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后, 招标人应在支付按合同规定支付的费用后, 该合同自行终止, 招标人不再向咨询人支付余款; 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4.2 招标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

询人整改。若招标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招标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6.4.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费用

7.1.1 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7.1.2 本合同的咨询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1.3 合同价格应视为包括了完成前期咨询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咨询费用支付时间如下：

(1) 专题报告审查通过后30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2) 专题报告获项目审批部门批复后30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70%。

7.3 审查

咨询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招标人有要求时允许招标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4 咨询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咨询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5 税费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招标人就本项目咨询工作而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为招标人所拥有。咨询人因受招标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咨询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招标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咨询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

询人不得参与与招标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咨询人和招标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则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安吉**仲裁委员会。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招标人和咨询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前期咨询专题报告编制。

2. 咨询要求:

- (1) 前期咨询专题报告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
- (2) 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 (3) 前期咨询专题报告编制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前期咨询专题报告编制服务资料,并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3. 咨询方式: 编制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前期咨询专题报告,协助组织报告书审查,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务等全部费用,协助报批。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及时进场开展前期咨询专题报告编制工作；
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取得批复文件之日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工程立项等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开展调查和资料收集；
 -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和现状调查工作；
 - (3) 协助组织《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前期咨询专题报告》审查会；
 - (4) 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3. 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金额为：。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资料或编制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方案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或编制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方案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如因线路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而导致专题研究内容修改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前期咨询专题报告，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备案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第（3）项约定，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第（4）项约定，则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对乙方罚款。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则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对乙方罚款。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则乙方有权相应推迟提交编制报告的时间。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编制人_____（编制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咨询人全称）（下称“咨询人”）与_____（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编制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咨询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_月___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技术咨询服人)：

鉴于你方作为技术咨询服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技术咨询服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服务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服务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服务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本项目设计咨询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将给发包人14个工作日的答辩期,我方在答辩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担保责任。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服务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担保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担保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S216 长兴至安吉公路安吉县石龙至马家渡段工程(原 S306 K34+500-K44+723.418)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文件）
- 五、技术建议书（施工组织设计）
- 六、报价清单说明
- 七、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编制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编制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积极配合招标人有关工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 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 __日

注：本项目无需公证。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正反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项目无需公证;

2、委托代理人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如果委托代理人属事业法人单位, 则可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代理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的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信誉评分中所需的证书复制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制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二)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此表后须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资格证书等的复制件。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合同协议书（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制件（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六) 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成交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五、技术建议书（施工组织设计）

（字数不限）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
- 2、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六、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须知”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报告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费用的基础。

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各自标段的前期咨询报告编制、勘测、评审、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的人工、交通、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与此相关的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投标人可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七、工程量清单

标段 1：社会风险评估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合计	备注
(1)	社会风险评估		
1.1			
1.2			
1.3			
投标报价合计			(1)

注：可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段 2：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合计	备注
(1)	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1.1			
1.2			
1.3			
投标报价合计			(1)

注：可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